

## 屏東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薛欣達  
電話：08-7320415#6543  
傳真：08-7326195  
電子信箱：a002432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三地門鄉地磨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3032334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因應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調整，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下稱退撫條例）審定之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遺族「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」，每月給與標準應由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772元配合調整為4,049元，並溯自113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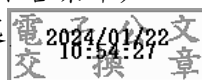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教育部113年1月17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06202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審定給卹之亡故公務人員未成年遺族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前經本府113年1月16日屏府人給字第11302541500號函（諒達）週知在案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退撫條例第58條、第5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78條亦有相同規定，爰亡故公立學校教職員如遺有未成年子女，且經本



府依法審定給卹者，其未成年子女每月加發撫卹金之給與標準亦應配合調整；至113年1月如仍以原給與標準發給者，應予補發差額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